

合同税法

杨小强

中山大学法学院税法与资产评估法教授

中山大学税收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手机：13802506838

13802506838@126.com

【合同称谓】

- 合同
- 协议
- 契约
- 合约
- 确认书

【合同种类】

- 债权债务合同
- 物权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 劳动合同
- 行政合同

【合同税收】

- 增值税
- 营业税
- 印花税

1. 逃税、漏税、避税与税收筹划

- 逃税 (Tax Evasion)
- 漏税
- 避税 (Tax Avoidance)
- 税收筹划 (Tax Planning)

【逃税】

故意的违法行为，或者说是直接违反税法的行为，目的在于逃避税款的缴纳。

在本质上，逃税一般要受到刑事处罚，但也包括非刑事处罚。

【漏税】

第52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避税】

- 避税通常指的是纳税人旨在降低税负的行为，这种行为尚不足以构成逃税。
- 避税是法律上利用税收体制来实现自己的利益，以降低法律本意上应该缴纳的税款。

——避税通常在法律文义之内，却有悖于法律的精神，有悖于立法者意旨。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2号）

第四条 避税安排具有以下特征：

- （一）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
- （二）以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

避税的法律后果

——避税不是犯罪，但经常导致交易被调整。

【税收筹划】

- ——主要是通过构想或执行不同的策略，寻求减少特定期间的应纳税额。对不同的税收选择进行系统分析，从而使当期或下期的税收责任最小化。
- ——税收筹划依赖于纳税人的能力，即纳税人能够以负担最小税负的方式来安排其财政活动。

2. 合同形式

- 口头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
- 推定形式
- 沉默形式

【口头形式】

- 印花税?

《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书面形式】

-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 《合同法》要求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有：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租期6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单位的借款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当事人约定。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2010年06月17日)

印花税是针对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征税，即便双方没有签订正式的合同，但只要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即应征税。按现行印花税法政策规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纳税人可采取按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征收印花税的方式。

【电子形式】

——电子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62号)

一、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3. 营销模式与增值税

(1) 维修部

广州公司 —— A市维修部 —— A市客户

- 有人举报A市维修部没有缴纳增值税。
- A市税务局认为A市维修部应该补缴增值税。
- 广州公司认为维修部没有签订合同，没有收取费用，没有开发票，不是交易当事人。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4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国税发（98）137号

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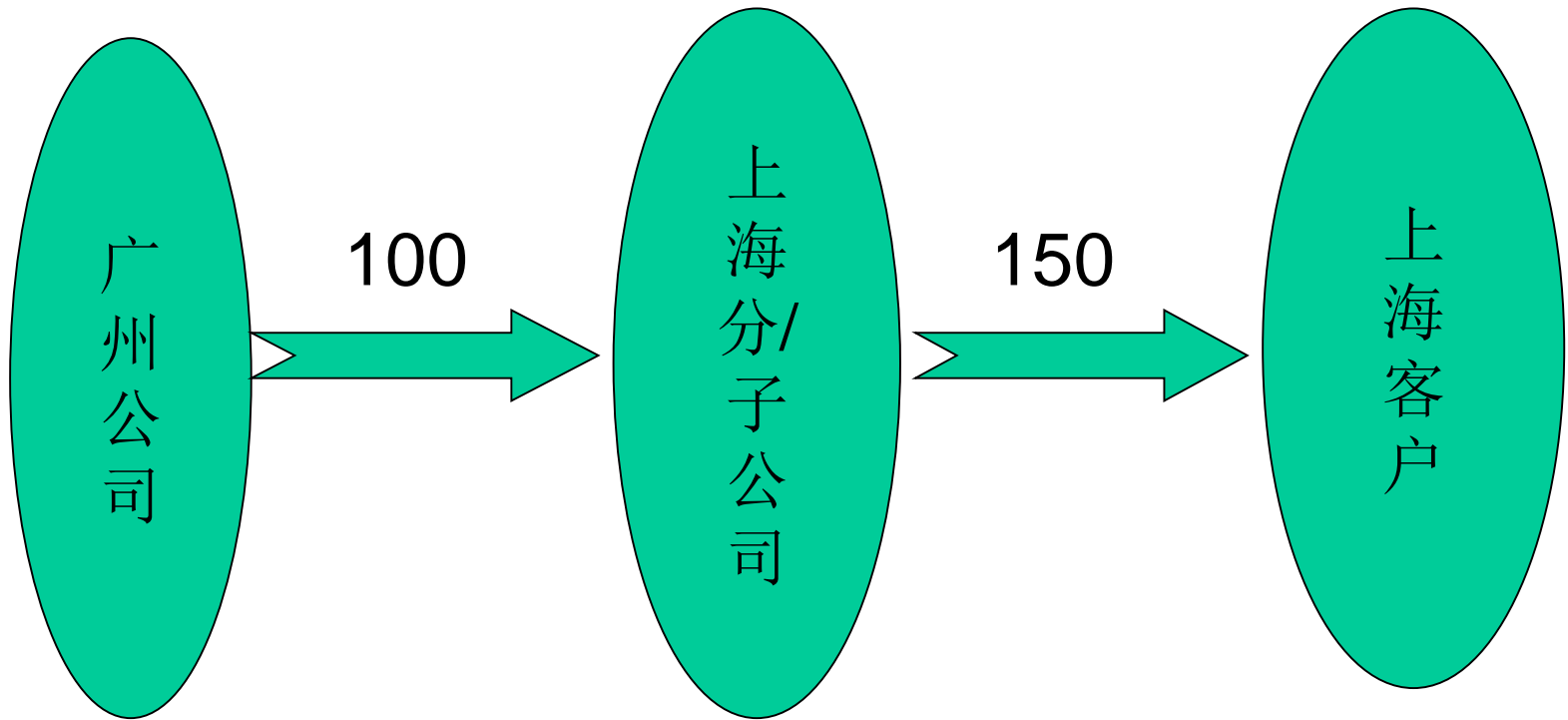
- （1）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 （2）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则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如果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2) 仓库

我公司没有在公司注册地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只在外地（广州）租用了一处仓库作为公司的外地仓库使用，其库内的货物所有权为我公司，在公司库存货物中作为存货管理，定期进行盘点。若当地的客户需要货物时，仓库根据我公司开出的提货单将货物发送给相应的客户，发生货物的转移，仓库根据租赁合同每月向我公司收取租赁费。请问我公司将货物从公司发往该外地库是否视同销售？

(3) 子公司/分公司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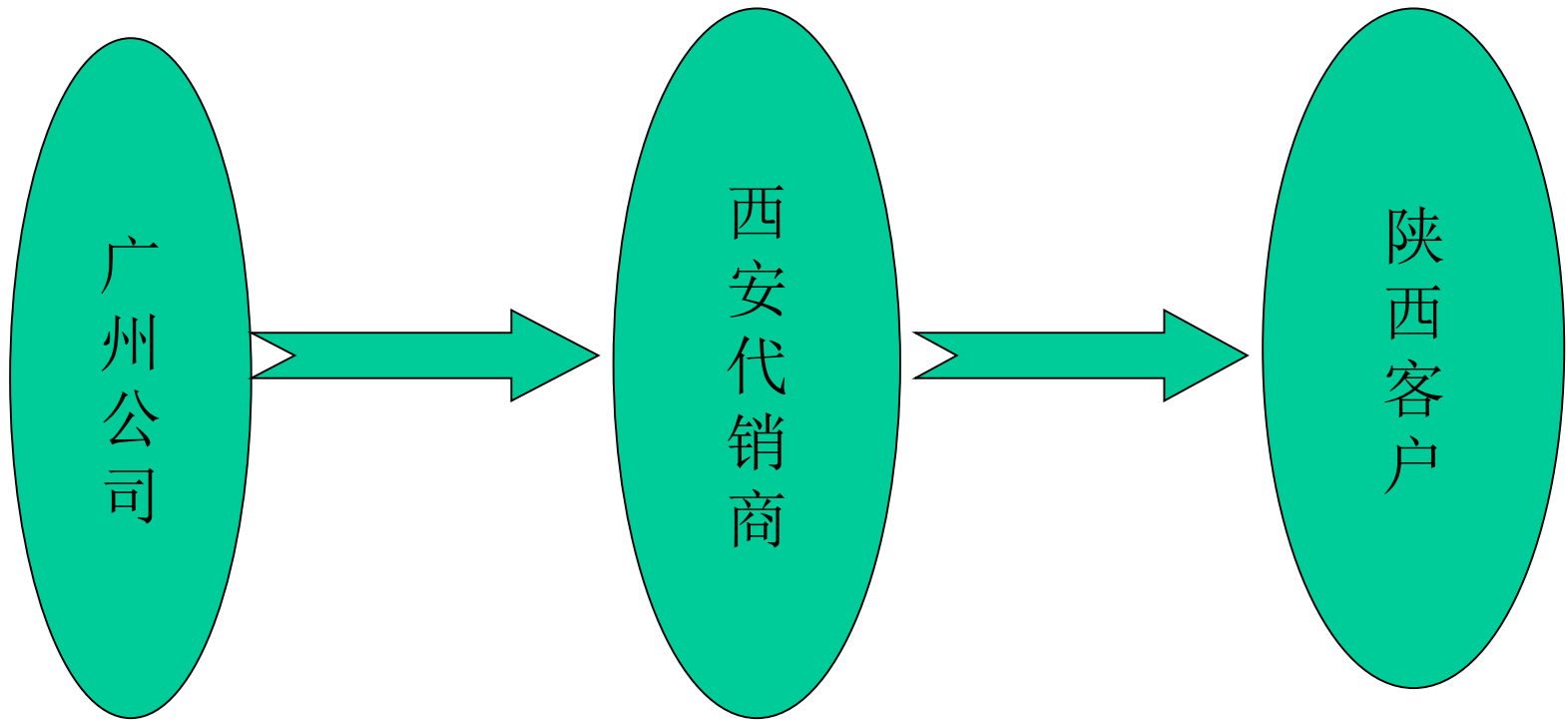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

2008/07/23

总分公司之间、分公司之间的购货单、
订货单应否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4) 代销商/经销商



(5) 物流公司

广州公司 → 物流公司 → 湛江客户

(6) 直销

- 直销企业 → 直销员 → 消费者

(7) 电子商务

- (1) 货物销售；
- (2) 服务提供。

4. 合同流程管理

市场部——法律部——工程部——财务部

5. 合同与发票

【先开发票还是先给钱】

(1) 合同约定：验货合格后10天内付款300万元。

(2) 广东高级法院房地产判例：不开发票是否可以不付款。

6. 约定第三人代缴税收

租房时房东在合同中规定：“本合同租金所应缴纳的税金由承租方缴纳”，请问这样规定合理吗？

问题（二）

开发商要求购房人缴纳营业税合法吗？

- 2009年06月01日
-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8. 分步交易规则

A公司（出租人）—— B公司（承租人）

- 租金为5000元 / 月，如何签订该租赁合同？

【分步交易规则之定义】

——形式上彼此独立的一系列交易，如果实质上相结合、互相依存并集中指向一个特定的结果，则这些交易视为一个交易。

10. 合同种类选择

- 有名合同（典型合同）
- 无名合同（非典型合同）
- 混合合同

(1) 球员转会合同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2) 酒店住宿合同

——混合合同的构成分子：

- 不动产租赁
- 买卖合同
- 服务合同
- 保管合同
- 咨询合同

(3) 电梯销售合同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销售电梯，同时负责运输、安装、维修保养？

(5) 加工合同/定作合同

《合同法》第251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6) 并购方式选择

- 股权并购
- 资产并购

11. 行政判决

(2010)穗中法行终字第564号

上诉人：广州某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广州市地税局第一稽查局